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非科技計畫 113 年度工作計畫書(核定版)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一)計畫名稱：臺南市 112 年度海洋環境管理考核獎勵補助計畫

(二)計畫經費：海委會海保署：300 千元，配合款：100 千元，其他：0 千元，
合計 400 千元。

二、計畫編號

(一)本年度計畫編號：

(二)上年度計畫編號：新提計畫

註：1. 「本年度計畫編號」已先編定，請依附件一、二填列。

2. 「上年度計畫編號」項，連續性計畫請填列 107 年度計畫編號；如係新計畫
請註明"新提計畫"。

三、計畫依據

依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13 年 3 月 25 日海保環字第 1130003000 號函

註：說明所依據之法令、方案或其他重要施政措施。

四、提送機關

(一)機關名稱：臺南市政府

(二)計畫主持人：翁崑沅

(三)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蔡坤原

職稱：助理員

電話：

(06)6572916#2313

傳真：(06)6564106

電子信箱：kenny0326@mail.tnepb.gov.tw

五、執行期限

113 年 05 月 10 日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

註：執行期限應依據計畫研提時間填寫開始日期；計畫結束日期以不超越當年度(12
月 31 日)為原則。

六、計畫內容

(一)去年度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1.購置品字型潮間帶攔油索(共 16 條)

(二)擬解決問題：

1. 落實對海洋污染防治的行動。
2. 建立正確的海洋環境保護觀念。
3. 提供充分的海洋環境保護資訊及知識，以降低海洋污染情形發生。

(三)計畫目標：

- 1.購買海洋污染防治稽查輔助用具，以提升臺南市海洋污染防治應變能量，達海洋環境保護之目的。
- 2.購買 100 元以下具海洋保育或污染防治意象或以此為主題之宣導品 1042 份用於推動海洋環境保護教育工作,鼓勵民眾參與用途。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 1.購買稽查輔助用品(含稽查帽、稽查背心、薄外套、稽查袋):共 44 式
- 2.購買穿戴式攝影機(稽查輔助用具):共 18 台
- 3.購買宣導品:共 1042 個

(五)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 作 數 量		預算金額 (千元)		實施 地點	備註
	單位	本年度預定 目標	海委會 海保署 經費	其他配 合經費		
購買稽查輔助用品 (含稽查帽、稽查背心、薄外套、稽查袋)	式	44	114	38		
購買穿戴式攝影機	台	18	108	36		
購買海洋污染防治宣導品	個	1042	78	26		

(六)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 比重 %	預定 進度	113 年				備 註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購買稽查輔助用品 (含稽查帽、稽查背心、薄外套、稽查袋)	38	工作 內容		詢價	稽查輔助用品 (含稽查帽、稽查背心、薄外套、稽查袋)	核銷結案	
		累計 百分比	0	30	80	100	

購買穿戴式攝影機	36	工作內容		詢價	穿戴式攝影機	核銷結案	
		累計百分比	0	30	80	100	
購買海洋污染防治宣導品	26	工作內容		詢價	海洋污染防治宣導品	核銷結案	
		累計百分比	0	30	8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0	30	80	100	
查核項目					1. 購買稽查輔助用品(含稽查帽、稽查背心、薄外套、稽查袋) 2. 購買穿戴式攝影機 3. 購買海洋污染防治宣導品	核銷結案	

(七)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量)	備註
購買稽查輔助用品(含稽查帽、稽查背心、薄外套、稽查袋)	式	44	
購買穿戴式攝影機	台	18	
購買宣導品	個	1042	

2、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1. 透過購買輔助用具，提升臺南市對於海洋污染防治量能，確切落實對海洋污染防治之行動。
2. 利用購買之宣導品提升民眾對於海洋保護的意識，及鼓勵促進永續海洋之理念。

註：

1. 「去年度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項中，如去年度未執行，請註明新提計畫。
2. 「(五)重要工作項目」應與「(六)預定進度」之重要工作項目欄一致。
3. 「(五)重要工作項目」項中工作數量之單位須配合重要工作項目之內容予以量化表示，如「人」、「項」、「次」。
4. 「預算」項應確實依據各重要工作項目之經費需求予以分配(含配合款，但累總之金額應與本計畫之總經費相同)。
5. 「實施地點」應載明實施該工作所在之縣市、鄉鎮。
6. 工作比重%累計應為100%。
7. 工作內容「○○」請確實配合重要工作項目之內容以文字簡略載明。
8. 「累計百分比」係指各別工作項目依據不同期間，逐步累計其工作進度，期末達100%。
9. 「累計總進度」之「百分比」則指個別工作項目依據其工作比重與預定進度累計百分比之乘積累加而得，年度終了數額應為100%。
10. 查核項目請按季填列關鍵性工作，即可階段性完成之工作。
11. 可量化效益係指執行本計畫後產生的效益，例如救護收容海龜20隻，清除海漂垃圾5公噸等。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補助費	300	0
委辦費	0	0
其他	0	0

註：請僅填海委會海保署經費。

八、預算細目

(一)預算明細表

執行機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海委會海保署			地方政 府配合款	其他 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	業務費	300	0	300	100	0	400	
2051	物品	108	0	108	36	0	144	購買穿戴式攝影機(以小額採購方式辦理)。。
2054	一般事務費	192	0	192	64	0	256	購買稽查輔助用品(含稽查帽、稽查背心、薄外套、稽查袋)及海洋污染防治宣導品(以小額採購方式辦理)。。
合 計		300	0	300	100	0	400	

(二)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單位：千元

序號	機關(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300	
2	執行機關自行配合款	100	
3	其他分攤補助款單位	0	
...			
計畫總經費		400	

註：1.預算科目如如有設備費(包括資訊設備費)，且單價超過(含)新台幣100千元，請加填附表一。

- 2.計畫中列有補助車輛、宣導廣告費等均需填列相關費用明細表（請參閱附表二至附表三）
- 3.填列「地方政府配合款」及「其他配合款」欄位時，補助各縣市政府計畫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應相對編列之配合款，請務必於表中填列，俾憑審核。並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確實填列向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 4.以計畫所生之收入（如門票收入、學員報名費等）作為其他配合款之一部或全部者，請於說明欄確實填列收入性質、計算方式及金額。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序號	採購標的	採購金額
1	無	0

- 註： 1.計畫中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請依採購標的填列。
- 2.「採購標的」指本計畫經費所採購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服務名稱。如有二項以上（含二項），請分列標的與金額（單位：千元）。
- 3.「採購金額」指預算購置之總金額。

附表一：新購設備明細表

(單位：元)

設備名稱	單價	數量	總價	海委會 海保署 經費	購置機 關及管 理單位	用途說明
海保署經費合計	0					

註： 1.新購設備係指本計畫新購之各項設備（包括預算科目為機械設備、資訊設備、其他設備、補助獎勵及補貼項下購置者皆屬之）單價在新台幣100千元以上者，其中包括本署經費及非本署經費之各項新購設備。

2. 購置機關及管理單位」請詳細敘明實際使用或管理單位。

附表二：車輛明細表

單位：元

車輛種類	排氣量 或噸位 數	單價	購置 數量 (輛)	總價	海委會 海保署 經費	有否冷 藏(凍) 設備	購置 機關	用途 說明

附表三：宣導廣告明細表

單位：元

宣 導 主 題	媒體類別 (報紙、電 視、 廣播、雜 誌等)	預 定 辦 理 期 間	海 委 會 海 保 署 經 費	購 置 機 關	備 註